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Fujian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关于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增发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闽华兴所(2013)专审字 E-010 号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
《2012年度增发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2012年度增发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2年度增发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2012

年度增发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贵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2年度增发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11年度增发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2012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2012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2年度增发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授权签字副主任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增发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5 月 6 日以证监许可[2010]575 号文《关于核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 6,1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 7.01 元，共募集资金 43,251.7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516.1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1,735.53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0 年 6 月 7 日全部到位，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10)验字 E-007 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总额人民币 11,207.23 万元。扣除上述已使用资金后，公司募集资金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存余额为人民币 30,528.30 万元，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实际余额为 31,292.05 万元，实际余额与应存余额差异人民币 763.75 万元，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 763.84 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 0.09 万元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 2 月修订)及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2010 年 7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荔城支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了《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存放归还银行贷款项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同时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了《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专户，用于存放公司年产 1,320 万米

液氨潮交联整理高档面料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572.29 万元及年产 2,200 万米高档印染面料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人民币 21,163.24 万元，共计人民币 31,735.53 万元。协议中同时约定：年产 2,200 万米高档印染面料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人民币 21,163.24 万元将于公司完成对控股子公司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增资后，转入由其开设的专户内。

报告期内因相关规划管理部门对项目实施地的用地规划调整，公司年产 2,200 万米高档印染面料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暂无法继续实施。为便于对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管理，2010 年 8 月 25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富山支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了《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专户，将年产 2,200 万米高档印染面料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 21,163.24 万元转入该专户进行存储。协议中同时约定：“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 2,200 万米高档印染面料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行变更，该募集资金转到按照有关程序新设立的专户。”

为了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提高存储收益，2012 年 3 月 16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富山支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了《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在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情况下，将募集资金 21,000 万元转为定期存单方式存放。2012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了《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情况下，将募集资金 9,500 万元转为定期存单方式存放。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存储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7510188000271972	活期存款	157.37
	37510181000986412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
	37510181000986591	七天通知存款	300.00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存储余额
	37510181000987060	3个月定期存款	1,022.91
	37510181000986673	3个月定期存款	511.46
	37510181000986755	3个月定期存款	1,022.91
	37510181000986837	6个月定期存款	3,049.50
	37510181000986919	6个月定期存款	3,049.5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富山支行	7342110182600071491	活期存款	316.35
	7342110192600030245	七天通知	500.00
	7342110192600030175	七天通知	500.00
	7342110184000016775	3个月定期存款	1,022.91
	7342110184000016917	3个月定期存款	3,068.73
	7342110184000017222	3个月定期存款	1,022.91
	7342110184000016845	6个月定期存款	5,082.50
	7342110184000017081	6个月定期存款	5,082.50
	7342110184000017151	6个月定期存款	5,082.50
合计		31,292.05	

注1、中国农业银行莆田荔城支行（账号13-420101040011338）存款已无余额，于2011年3月销户。

注2、由于公司以定期的形式存放银行，有的账户到期未到期，财务账上预计了应收利息201.79万元，未含在以上账户余额中。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735.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5.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07.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年产 1320 万米液氨潮交联整理高档面料建设项目	否	10,572.29	325.64	1,207.23	11.42%		0	否	否
2. 年产 2200 万米高档印染面料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 目	否	21,163.24	0	0	0	不适用	0	不适用	是
3. 归还银行贷款项目	否	10,000	0	1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1,735.53	325.64	11,207.2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具体见附注(二)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具体见附注(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具体见附注(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具体见附注(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项目一本期总投入 325.64 万元均为募集资金投入。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一公司年产 1320 万米液氨潮交联整理高档面料建设项目: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完成拟投资金额的 11.42%。经 2011 年 8 月 2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决定暂缓项目推进,将项目建设地点改至公司厂区西侧拟征用地上进行统一规划。由于征地过程中存在的拆迁赔偿问题、失地农民社保问题、宅基地问题以及国家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调整等原因,征地进展比预期进度慢,至报告期末,地块征收的各项工作政府还在推进之中。

在此期间,由于公司厂区用地空间不足,原项目用地已改为技改项目和仓库、辅助工程及用地;同时,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纺织行业陷入持续低迷,公司近两年净利润下降 20%--40%,项目产品的目标市场--欧洲市场持续萎缩。鉴于以上情况,公司将尽快组织项目重新论证,按规定履行必要的项目建设决策审批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项目二公司年产 2,200 万米高档印染面料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公司下属子公司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收到《厦门市规划局不予规划许可决定书》【编号：(2010)厦规集不许第 011 号】，内容如下：“本机关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新建车间、印花车间设计方案的申请，经审查，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我局决定对你（单位）本次申请不予行政许可，具体依据和理由：根据现行规划，该地块用地性质已调整为商业金融用地，对该类工业项目增容扩建，我局正在拟定“岛外现有工业企业（用地性质与现行规划功能矛盾）增容扩建管理办法”。待政策明确后你司项目按政策办理。

2012 年 10 月，厦门市政府发布了《厦门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国土房产局等部门关于推进工业仓储国有建设用地自行改造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府〔2012〕399 号）文件，厦门华印整体厂区列入政府划定的自行改造政策区，具体详见公司 2012-55 号公告。

鉴于以上情况，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继续实施。（三）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方式、地点变更情况

①项目一、项目二因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实施方式尚待公司董事会确定。

②项目三《归还银行贷款项目》：2010 年 7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众和纺织 2010 年第一季度末资产负债率高达 72.92%，为确保众和纺织的银行融资能力，公司拟将《归还银行贷款项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中的 5,000.00 万元用于对众和纺织增资并由其归还荔城农行的项目贷款，余下的 5,000.00 万元用于归还本公司与荔城农行的贷款款项。即归还银行贷款项目总额不变，还贷主体变为本公司及子公司众和纺织。公司已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完成了对众和纺织的增资，并于 2010 年 7 月、8 月将 10,000.00 万元全部归还了银行长短期借款。

（四）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年1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公司拟暂借《年产2,200万米高档印染面料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临时用于专项兑付到期短期融资券，用闲置募集资金的时间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公司将在三个月内自筹资金归还暂时借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日尚未归还该暂借募集资金。（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由于项目二具体实施方式尚待公司董事会确定，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福州市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